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剑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惠安极丰物流管理有限公司、陈剑雄、中保汽车服务(山西)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521民初66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申请书、答辩状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